

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97年6月12日96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9日96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，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，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，  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二至六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畢業須修畢二十八學分，除「專題研究」課程之外，至少須修滿廿學分，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二學分，其他學分可經由修習其他相關學系碩士（專）班系開設課程取得。
- 二、研究生若因資訊基礎知識不足或研究需要，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其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導師同意。
- 四、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入學前三年內曾選修本系碩士班或本校其他相關學系碩士（專）班系開設之專業課程（含學分班），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至多可抵免9學分。
-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申請表一份（附表一）；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（本校入學前三年畢業生需繳交）；成績或學分證明一份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：

- 一、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，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（附表二）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同意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若欲選定非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（附表三），方得變更。如有爭議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：

- 一、研究生最遲應於擬畢業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（附表四）。
- 二、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

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一、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，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口試申請表（附表五）。
- 二、各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，論述要誠實，且需嚴守學術道德，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：
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